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16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2月19日下午13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孙剑平先生、戴新民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到会场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直以来,苏宁立足零售、专注服务,顺应消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遵循零售业的本质和规律,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构建新型零售业态。

2006年公司上线SAP/ERP系统,依托信息系统的支撑,建立内部共享服务平台,有效实现企业分散经营、集约管理的目标;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整合零供资源,提升管理效率;2009年公司提出"营销变革",尝试全品类经营、全渠道拓展,推进营销及服务创新。多年经营积累,苏宁已经构建了面向内部员工的管理云、面向供应商的供应云以及面向消费者的消费云,并逐步推进"云服务"模式的全面市场化运作。

随着互联网技术、智能终端等信息科技的蓬勃发展和快速应用,为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与平台。2011年以来,苏宁持续推进新十年"科技转型、智慧服务"的发展战略,云服务模式进一步深化,逐步探索出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全品类经营、开放平台服务的业务形态,我们认为未来中国的零售模式将是"店商+电商+零售服务商",我们称之为"云商"模式。

综上,随着企业经营形态的变化,公司名称也需要与企业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相适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SUNING APPLIANCE CO., LTD."变更为"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核准及变更相关工作,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公司开放平台的建设,充分发挥苏宁物流体系优势,进一步实现有效分工协同、资源共享,提升客户服务专业化水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增加"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上述增加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以及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相应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公司章程名称相应修改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直营连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以下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3-006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

4、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7日、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888000-888480。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0816、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黄巍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1月31日披露,现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补充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补充后内容如下:

报告期股东总数		7,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31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卫东	境内自然人	48.3%	82,200,000	41,100,000	82,200,000	0		0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13,000,000	6,500,000	13,000,000	0	质押	13,000,000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1%	7,000,000	3,500,000	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盛江	境内自然人	1.18%	2,000,000	1,000,000	0	2,000,000		
乌鲁木齐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8%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1,827	1,881,827	0	1,881,8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7%	1819412	1819412	0	1819412		
杨建和	境内自然人	1.02%	1,740,000	1,740,000	0	1,740,000		
刘侠	境内自然人	0.94%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1,433,277	1,433,277	0	1,433,27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盛江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乌鲁木齐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81,827		人民币普通股	1,881,8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412		人民币普通股	1,819,412				
杨建和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刘侠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277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61,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880				
荣杰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施卫东、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盛江为发起人股东,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在《2012年度报告》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补充后内容如下:

报告期股东总数		7,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3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卫东	境内自然人	48.3%	82,200,000	82,200,000	0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64%	13,000,000	13,000,000	质押 13,000,000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1%	7,000,000	0	
盛江	境内自然人	1.18%	2,000,000	0	
乌鲁木齐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8%	2,000,000	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1,82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7%	1819412	0	
杨建和	境内自然人	1.02%	1,740,000	0	
刘侠	境内自然人	0.94%	1,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1,433,2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施卫东、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盛江为发起人股东,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上内容已分别在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中予以补充,详情请见2013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后),《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补充后)。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证券代码:000789 公告编号:2013-0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招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瑞金万年青将净值壹亿伍仟叁佰肆拾万柒千玖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的设备转让至招银租赁,招银租赁(出租人)再将设备回租给瑞金万年青(承租人)使用。瑞金万年青获得壹亿叁仟万元融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招银租赁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和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证自身权益与瑞金万年青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经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王庆彬。联系人:何璇;联系电话:02161061562。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融资租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以及同业拆借等业务。

2、瑞金万年青经瑞金工商局核准成立,法定住所:江西省瑞金市云山乡。法定代表人:江尚文。公司经营范围:水泥产品的生产与 销售。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4,005.13万元,负债总额为76,329.94万元,净资产77,675.18元,营业收入113,470.56万元,净利润13,920.74万元。

3、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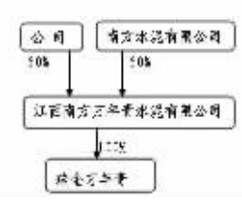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C31HZ1301254498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甲方")

承租人: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乙方")

1、租赁设备(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设备:日产4000T/D生产线	
租赁设备转让价款:¥153,407,941.87	租赁设备使用地点:承租人厂区
2、租赁事项(单位:人民币元)	
融资额总额:¥130,000,000.00	租赁期限: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起租日: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
首期租金总额:¥23,407,941.87 首期租金在起租日支付,其余分12期则每三个月(季)支付一次,总共需要支付¥165,395,090.31。	留购名义货价:¥1.00。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留购名义进行留购。
手续费总额:¥2,990,000.00	手续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不返还。
保证金总额:¥15,600,000.00	保证金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在最后两期租金中予以抵扣。
3、保险	
乙方自行对租赁设备进行保险,无论乙方是否对租赁设备进行保险,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发生任何原因导致的毁灭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租赁设备对任何人的人身/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设备的取得	
乙方以回租方式使用、筹资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甲方转让租赁设备,乙方在转让之前是租赁设备唯一所有权并有权处分……,在实际支付本条款款项时,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特别条款总约定的融资额(即租赁标的物转让价款和扣除首期租金的金额),即视为甲方完全履行本条款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同时乙方也履行了本条款约定的首期租金支付义务。	
5、争议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同意由甲方营业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保证合同》编号:ZLDBJXWN1301254498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或甲方")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乙方")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

2、保证担保的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4、争议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营业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

甲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清楚地知道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以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2、乙方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乙方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乙方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债权种类:甲方根据与招银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包括《保证合同》无效情况时甲方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

5、保证方式: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甲方代借款人清偿所支付的全部款项(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甲方履行完担保义务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商业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执行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六、备查

1、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段时间部分媒体刊登了题为《冠豪高新11位高管集资千万炒自家股票18天赚800万》的报道,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就媒体报道中存在的质疑澄清如下:

一、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说明:

公司中标项目是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12CGYC023,以下简称:国税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人为国家税务总局,采购内容为全国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所使用的专用防伪无碳复写纸(以下简称:增值税普票纸)。

《中标公告》网址:

http://www.ctaxccgp.com.cn/swcg/zbggaa/201301/t20130125_1558729.htm

1、该项目年限为3年,2011年我国增值税普票纸用量约2200吨,详见《招标澄清函》有关内容,网址:

http://www.ctaxccgp.com.cn/swcg/qtgg/201212/t20121217_1558166.htm

2、本次中标金额(价格):《中标公告》中写的是价格,吨纸均价约为37800/3=12600元/吨(为上、中、下层纸的均价)。

3、本次中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估算2012年该用量约为2500吨,预计其未来3年的年增长率约为10%。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收入93,147.09万元,营业利润6,420.54万元,主营利润率约为7%。下表为2013年~2015年该项目对公司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估算。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普票纸用量	2500	2750	3025	3327.5
销售收入		3465	3811.5	4192.65
利润		242.55	266.805	293.4855

对照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主营收入93,147.09万元,营业利润6,420.54万元,该项目所带来的未来三年收入占2011年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约为3.72%、4.09%、4.50%; 利润占2011年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约为3.78%、4.16%、4.57%。

国税项目是中央政府机关组织的合法招标活动, 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关规程参与了投标工作,公司无法预测或控制是否中标的结果。如前所述,本次中标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对应所占公司2011年度销售收入和业绩中所占的比例较小, 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的实际影响很小,本次中标不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交易范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本次高管增持的具体情况在公告时因《委托持股协议》并未正式签署,各高管认购数量当时尚未明确,故未能详细披露。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增持资金由黄阳旭个人先行垫付,参与人自愿与其明确认购额度,余额由黄阳旭本人认购,参与人缴付所认购数额一半以上的现金,尾款当作无息借款逐年归还。

本次增持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持股方式
黄阳旭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2,539	直接持股
靳建荣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0	委托代持
陈华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00	委托代持
陈丽蓉	副总经理	100,000	委托代持
张江泳	副总经理	100,000	委托代持
罗春生	副总经理	100,000	委托代持
李臻	副总经理	50,000	委托代持
朱朝阳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0,000	委托代持
蔡素晖	运营管理部经理	30,000	委托代持
黄群珍	审计部经理	30,000	委托代持
合计		1,662,539	

本次增持的目的是维持高管团队的稳定,在国有企业暂时不便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下,尝试在公司管理层与公司股东之间建立利益共同体的机制。本次增持并无短线获利的可能和动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高管本次增持的股份亦受每12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所持总数25%的约束,而且必须持股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可能获得短线价差收益。

公司执行主动信息披露方针,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实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0,006,207.58	970,984,233.19	-1.13
营业利润	42,987,306.90	80,307,714.96	-46.47
利润总额	45,772,627.92	83,567,223.16	-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9,787.25	69,557,305.03	-5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2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15.50%	-8.71%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79,342,704.61	864,440,605.88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735,277.39	493,878,989.43	0.38
股本	218,400,000.00	168,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2.26	0.4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主要说明

2012年受国际环境的影响,市场的开拓受到一定的冲击,销售收入没有达成预期的增长,同比略有下滑。费用方面,由于公司加大新项目与市场的投入,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多。同时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及新项目投入的周期性,2012年度的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3-00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2396.25	256111.15	18.07%
营业利润	12994.43	17054.67	-23.81%
利润总额	13648.68	17543.99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0.37	14331.87	-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5	0.365	-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0.49%	-2.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32676.38	306160.01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667.76	142586.47	1.46%
股 本	39276.79	39276.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63	1.46%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尽管市场较为低迷,但公司名表业务和飞亚达表业务收入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0.24亿元,比上年增长18.07%,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然而,由于前期网络拓展力度较大,名表业务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较快,导致盈利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去年下降19.06%。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编号:2013-00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之5.4.3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1月11日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3—002),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后仍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债务展期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委托贷款总额约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东在股吧里发帖及在2012年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都表示要在2013年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坚决否决公司的一切关联交易,若如此,将会对公司股东委托贷款协议产生影响并/或阻止其展期,使公司债务展期发生不确定的风险。

3、经营性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4、股票市场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7日, 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公告 (编号为:2013-007), 披露了本公司参与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管网配套工程PCCP给水管及管件采购项目的投标, 评标确定我公司为"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管网配套工程PCCP给水管及管件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7,278.57万元)。

近日,我公司收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管网配套工程PCCP给水管及管件采购项目(编号:2013-01-06)"中标单位,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7,278.5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09%。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该项目管材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供货,单批货物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运送至项目施工工地安装现场,将对2013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未来可能存在合同期内未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3、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正式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青海蓓翔三期电站项目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